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3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702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7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4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90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9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广东骏亚股票情况的核查.....	93
十二、结论意见.....	94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广东骏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以指骏亚有限
骏亚有限	指	公司前身，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骏亚企业	指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牧泰莱	指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牧泰莱	指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广东骏亚拟通过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后者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广东骏亚股票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发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与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深圳牧泰莱与长沙牧泰莱
交易对方/转让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	指	深圳牧泰莱与长沙牧泰莱的全体股东，即陈兴农、谢湘、彭湘、颜更生、陈绍德、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牧泰莱投资	指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广德牧泰莱	指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上海强霖	指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持股 51%的公司
赫特克	指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交易对方颜更生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的协议书》		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新增股份	指	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广东骏亚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
承诺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实际利润	指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广东骏亚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9 月 15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广东骏亚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深圳牧泰莱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深圳牧泰莱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20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长沙牧泰莱评估报	指	本次交易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告》		长沙牧泰莱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19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牧泰莱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290 号《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长沙牧泰莱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291 号《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4956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审计报告》	指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过渡期间资产损益情况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	指	拟购买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税后净利润/净利润	指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补偿期（即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届满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减值测试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观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修正）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骏亚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702 号

致：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骏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广东骏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东骏亚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东骏亚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骏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广东骏亚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广东骏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广东骏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颜更生、陈绍德、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共十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及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骏亚将持有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及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牧泰莱100%股权及长沙牧泰莱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及周利华共10名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的股东。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牧泰莱100%股权及长沙牧泰莱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牧泰莱评估报告》及《长沙牧泰莱评估报告》，依据收益法认定深圳牧泰莱100%股权及长沙牧泰莱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分别为29,001.69万元及43,987.78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基于符合和满足当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条件，以及交易双方的现实情况和要求，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72,820万元，其中深圳牧泰莱的交易价格为28,920万元，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为43,900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交易对方与广东骏亚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72,820万元。其中广东骏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35,820万元，按发行价格计算，新发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37,000万，具体如下：

（1）深圳牧泰莱：

深圳牧泰莱的交易对价为28,920万元，甲方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按发行价格计算，新发股份数量为16,147,40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兴农	48.50%	14,026.20	14,026.20	7,831,491
2	谢湘	12.50%	3,615	3,615	2,018,426
3	彭湘	10.00%	2,892	2,892	1,614,741
4	陈绍德	9.50%	2,747.40	2,747.40	1,534,003
5	颜更生	9.50%	2,747.40	2,747.40	1,534,003
6	陈川东	5.00%	1,446	1,446	807,370
7	颜振祥	2.50%	723	723	403,685
8	殷建斌	1.50%	433.80	433.80	242,211
9	李峻华	0.50%	144.60	144.60	80,737
10	周利华	0.50%	144.60	144.60	80,737
合计		100%	28,920	28,920	16,147,404

注：依据本次交易试用的公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支付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根据四舍五入及确保股份支付总数量不变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2) 长沙牧泰莱

长沙牧泰莱的交易对价为 43,9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股份方式支付 6,740 万元，按发行价格计算，新发股份数量为 3,852,596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3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1	陈兴农	48.50%	21,291.50	17,945	3,346.50	1,868,509
2	谢湘	12.50%	5,487.50	4,625	862.50	481,574
3	彭湘	10.00%	4,390	3,700	690	385,259
4	陈绍德	9.50%	4,170.50	3,515	655.50	365,997
5	颜更生	9.50%	4,170.50	3,515	655.50	365,997
6	陈川东	5.00%	2,195	1,850	345	192,630
7	颜振祥	2.50%	1,097.50	925	172.50	96,315
8	殷建斌	1.50%	658.50	555	103.50	57,789
9	李峻华	0.50%	219.50	185	34.50	19,263
10	周利华	0.50%	219.50	185	34.50	19,263
合计		100%	43,900	37,000	6,900	3,852,596

注：依据本次交易试用的公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支付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根据四舍五入及确保股份支付总数量不变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5、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份认购方，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颜更生、陈绍德、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广东骏亚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经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91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广东骏亚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35,82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20,000,000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广东骏亚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①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骏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广东骏亚 230 万股股票;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广东骏亚 720 万股股票;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广东骏亚 1,050 万股股票。

③上述股份解锁均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即若在承诺年度内, 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 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 若股份补偿完成后, 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 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④若交易对方部分成员持有广东骏亚股份期间在广东骏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其转让广东骏亚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 交易对方部分成员由于广东骏亚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广东骏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⑤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 交易对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⑥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广东骏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 但按照约定由广东骏亚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⑦交易对方只能对依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⑧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 若广东骏

亚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本次发行的实施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广东骏亚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验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广东骏亚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广东骏亚提供必要的配合。

6、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37,000万元。广东骏亚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广东骏亚在交易对方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前，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定金11,000万元，上述11,000万元定金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如因交易对方不配合或交易对方存在未向广东骏亚披露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并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交易对方同意双倍返还定金；

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广东骏亚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广东骏亚负责代交易对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额预计为13,684万元。最终税款与预计的13,684万元存在差异的，多退少补，应退的金额由广东骏亚于完成全部税款缴纳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应补的金额由交易对方于完成全部税款缴纳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东骏亚进行支付。交易对方应为广东骏亚代扣代缴手续提供必要协助。如因广东骏亚原因，广东骏亚未及时缴纳此税款，给交易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广东骏亚承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组成部分；

(2)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广东骏亚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2,400 万元;

(3)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广东骏亚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5,146 万元;

(4)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广东骏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的剩余金额,即 4,770 万元。

(5) 广东骏亚各期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前 (万元)	广东骏亚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万元)	出具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万元)	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万元)	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万元)
1	陈兴农	17,945	5,335	6,636.74	1,164	2,495.81	2,313.45
2	谢湘	4,625	1,375	1,710.50	300	643.25	596.25
3	彭湘	3,700	1,100	1,368.40	240	514.60	477
4	陈绍德	3,515	1,045	1,299.98	228	488.87	453.15
5	颜更生	3,515	1,045	1,299.98	228	488.87	453.15
6	陈川东	1,850	550	684.20	120	257.30	238.50
7	颜振祥	925	275	342.10	60	128.65	119.25
8	殷建斌	555	165	205.26	36	77.19	71.55
9	李峻华	185	55	68.42	12	25.73	23.85
10	周利华	185	55	68.42	12	25.73	23.85
合计		37,000	11,000	13,684	2,400	5,146	4,770

7、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1)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东骏亚所有。

(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在过渡期间形成

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广东骏亚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交易对方未完全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二条的约定而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交易对方与广东骏亚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在过渡期间形成的亏损或交易对方未完全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二条的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交易对方各自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广东骏亚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转让方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①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2018 年至 2020 年承诺利润如下：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2018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05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56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250 万元。

上述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指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②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③《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2018 年至 2020 年承诺利润均高于《深圳牧泰莱评估报告》、《长沙牧泰莱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 补偿措施

①如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无需对广东骏亚进行补偿。

②如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实际利润低于《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需对广东骏亚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若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leq 10\%$ ，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当期现金补偿数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text{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B、若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10\%$ ，则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 $\text{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C、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text{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交易对方剩余可用于补偿的广东骏亚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D、补偿措施中的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E、交易对方向广东骏亚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不超过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③广东骏亚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

④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或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对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⑤实际利润的确定

在广东骏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广东骏亚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限内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⑥股份补偿

A、补偿义务人

若触发《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时，交易对方以其所持广东骏亚股份对广东骏亚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或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对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B、若触发《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广东骏亚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

C、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其调整

自《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广东骏亚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广东骏亚；如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⑦现金补偿

A、补偿义务人

若触发《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补偿条件，涉及到需要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现金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或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对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B、补偿方式

广东骏亚应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广东骏亚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广东骏亚在按照本协议约定从当期尚未支付的现金中直接扣除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广东骏亚补偿完毕。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 减值测试

①交易对方及广东骏亚同意，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四个月内，广东骏亚将聘请经交易对方及广东骏亚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广东骏亚另行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②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中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补偿责任。同时，交易对方对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③如出现资产减值需要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的情况，广东骏亚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补偿。

9、超额业绩奖励

（1）交易对方及广东骏亚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额的 100%（不含 100%），则广东骏亚同意将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2）在标的公司满足前述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陈兴农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权向具有标的公司董事会提案权的人员或广东骏亚提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草拟的关于业绩奖励安排的方案，并要求广东骏亚促成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业绩奖励方案。如业绩奖励方案符合《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广东骏亚同意并承诺将促成标的公司及广东骏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通过业绩奖励方案。

10、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1）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交易对方及广东骏亚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至迟不晚于《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2）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①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且在广东骏亚按《购买资产协议书》4.2.2 款（1）完成 11,000 万元款项支付后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股权过户至广东骏亚名下。

②为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交易对方应促使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3)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①交易对方及广东骏亚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广东骏亚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广东骏亚承担。

②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其公章、财务专用章的用印、会计账套等管理事项按照广东骏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深圳牧泰莱审计报告》、《长沙牧泰莱审计报告》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120,462.24	60.45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61,584.74	118.24
营业收入	36,010.04	98,845.55	36.43

注：①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比例时，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应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②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和。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的比例超过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股东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作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上述四人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亚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92%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骏亚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 14,5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5.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5.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9月13日，广东骏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广东骏亚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骏亚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27日，广东骏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备考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广东骏亚的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广东骏亚的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8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经商议，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决议：（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拟购买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意公司股东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与广东骏亚签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上述 10 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广东骏亚以现金及本次交易增发的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2）全体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

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 鉴于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亦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生效，因此，全体股东同意，待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再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广东骏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2、转让方签署本协议时已履行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广东骏亚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中国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广东骏亚的主体资格

1、广东骏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820108867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晓彬
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组装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对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广东骏亚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

2005 年 10 月 28 日，骏亚企业签署《独资经营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总额 8,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980 万港元，其中骏亚企业出资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投入。

200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骏亚企业设立外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入，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二年内缴足。

2005 年 11 月 3 日，骏亚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22 日，骏亚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独粤惠总字第 0059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骏亚前身骏亚有限注册成立。

（2）改制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骏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骏亚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骏亚，名称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骏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骏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8,882,500 元按 1.0592:1 的折股比例折为广东骏亚的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广东骏亚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10 日，骏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骏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骏亚。

2015 年 9 月 8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337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资证字[200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9 月 11 日，广东骏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所有审议事项并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审计机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20 号《验资报告》，对骏亚有限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9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广东骏亚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7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3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20,180 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广东骏亚”，股票代码 603386。

审计机构对广东骏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6 日，广东骏亚完成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8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骏亚总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陈兴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62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面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谢湘，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65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桥塘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彭湘，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7903*****，住所为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洙津村****，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4、陈绍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6710*****，住所为湖南长沙县星沙镇大西冲社区开元东路 202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颜更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03*****，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34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陈川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1963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博物馆宿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颜振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43019740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殷建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203197303*****，住所为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万科金域华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李峻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640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周利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430198207*****，住所为苏州吴中区通达路 1599 号湖岸名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交易对方有该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中陈绍德为陈兴农的弟弟，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姐，颜更生为陈兴农妹妹的配偶，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为一致行动人。

2、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骏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 10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为达成本次交易，签署了如下重组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易先决条件、股份发行及认购、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超额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及其他经营事宜安排、交割、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端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27 日，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对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易先决条件、股份发行及认购、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超额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及其他经营事宜安排、交割、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端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11月27日，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拟购买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作出了补偿安排。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对补偿义务、实际利润的确定、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重组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11月27日签订的《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牧泰莱100%股权与长沙牧泰莱100%股权。

（一）深圳牧泰莱

1、深圳牧泰莱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牧泰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深圳牧泰莱章程》，深圳牧泰莱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8472Y
法定代表人	陈兴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福源工业区第六幢
注册资本	9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深圳牧泰莱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牧泰莱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牧泰莱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深圳牧泰莱的历史沿革

(1) 2005年6月，深圳牧泰莱成立

2005年3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633987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0日，深圳牧泰莱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6月29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5]第0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22日止，深圳牧泰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05年6月27日，深圳牧泰莱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牧泰莱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181114
法定代表人	陈兴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福源工业区第六幢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7日至2015年6月27日
营业范围	电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深圳牧泰莱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260	260	65	货币
2	谢湘	40	40	10	货币
3	陈绍德	40	40	10	货币
4	颜更生	40	40	10	货币
5	彭湘	20	20	5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	——

(2) 2006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8月1日，深圳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由陈兴农认缴130万元，谢湘认缴20万元，陈绍德认缴20万元，颜更生认缴20万元，彭湘认缴10万元。

2006年8月1日，深圳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深圳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21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6]第1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18日止，深圳牧泰莱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06年8月25日，深圳牧泰莱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390	390	65	货币
2	谢湘	60	60	10	货币
3	陈绍德	60	60	10	货币
4	颜更生	60	60	10	货币
5	彭湘	30	30	5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

(3) 2007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0日，深圳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60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陈兴农认缴195万元，谢湘认缴30万元，陈绍德认缴30万元，颜更生认缴30万元，彭湘认缴15万元。

2007年3月20日，深圳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深圳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7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0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6日止，深圳牧泰莱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07年5月30日，深圳牧泰莱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585	585	65	货币
2	谢湘	90	90	10	货币
3	陈绍德	90	90	10	货币
4	颜更生	90	90	10	货币
5	彭湘	45	45	5	货币
合计		900	900	100	——

(4)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0日，深圳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陈兴农将所持深圳牧泰莱5%、2.5%、5%的股权分别以45万元、22.5万元、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湘、谢湘、颜振祥。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0月30日，深圳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深圳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4日，陈兴农分别与彭湘、谢湘、颜振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每元出资额的 转让价格(元)	公证书编号
-----	-----	-------------	--------------	-------------------	-------

陈兴农	彭湘	5	45	1	(2008)深宝证字第 10849 号
	谢湘	2.50	22.50	1	(2008)深宝证字第 10850 号
	颜振祥	5	45	1	(2008)深宝证字第 10851 号

2008 年 11 月 21 日，深圳牧泰莱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472.50	472.50	52.50	货币
2	谢湘	112.50	112.50	12.50	货币
3	陈绍德	90	90	10	货币
4	颜更生	90	90	10	货币
5	彭湘	90	90	10	货币
6	颜振祥	45	45	5	货币
合计		900	900	100	——

(5) 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出资额的 转让价格(元)	公证书编号
陈兴农	陈川东	4	160	4.44	(2016)深宝证字第 14478 号
陈绍德		0.50	20	4.44	(2016)深宝证字第 14479 号
颜更生		0.50	20	4.44	(2016)深宝证字第 14480 号
颜振祥	殷建斌	1.50	60	4.44	(2016)深宝证字第 14481 号
	李俊华	0.50	20	4.44	(2016)深宝证字第 14482 号
	周利华	0.50	20	4.44	(2016)深宝证字第 14483 号

2016 年 7 月 12 日，深圳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兴农、陈绍德、颜更生将所持深圳牧泰莱 4%、0.5%、0.5%的股权分别以 1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川东；同意颜振祥将所持深圳牧泰莱 1.5%、0.5%、0.5%的股权分别以 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8月2日，深圳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深圳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日，深圳牧泰莱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436.50	436.50	48.50	货币
2	谢湘	112.50	112.50	12.50	货币
3	陈绍德	85.50	85.50	9.50	货币
4	颜更生	85.50	85.50	9.50	货币
5	彭湘	90	90	10	货币
6	陈川东	45	45	5	货币
7	颜振祥	22.50	22.50	2.50	货币
8	殷建斌	13.50	13.50	1.50	货币
9	李峻华	4.50	4.50	0.50	货币
10	周利华	4.50	4.50	0.50	货币
合计		900	900	100	——

(6) 深圳牧泰莱权利限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情形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深圳牧泰莱权属清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有权以所持深圳牧泰莱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拟发行的股份。

3、深圳牧泰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陈兴农持有深圳牧泰莱48.5%的股权，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深圳牧泰莱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兴农为深圳牧泰莱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陈绍德为陈兴农之弟弟，谢湘为陈绍德妻子之姐姐，颜更生为陈兴农之妹夫，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合计持有深圳牧泰莱 80%的股权。

深圳牧泰莱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兴农、陈绍德、谢湘均为深圳牧泰莱的董事会成员，陈兴农为董事长。因此，陈兴农为深圳牧泰莱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陈兴农为深圳牧泰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深圳牧泰莱的主要资产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牧泰莱主要资产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 深圳牧泰莱子公司

①牧泰莱投资

牧泰莱投资为深圳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A、牧泰莱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8992M
法定代表人	陈兴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佳嘉豪商务大厦 13-C 房（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路板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牧泰莱投资的历史沿革

(A) 2007年8月，牧泰莱投资成立

2007年6月7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2007]第92425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牧泰莱投资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2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9日止，牧泰莱投资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8月17日，牧泰莱投资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牧泰莱投资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91860
法定代表人	陈兴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一号厂房一楼A
注册资本	680万元
实收资本	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
营业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路板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牧泰莱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燕清	170	45	25	货币
2	陈绍德	136	36	20	货币
3	颜更生	136	36	20	货币
4	彭湘	136	36	20	货币
5	陈兴农	102	27	15	货币
合计		680	180	100	——

(B) 2007年12月，第一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7年11月20日，牧泰莱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34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牧泰莱投资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牧泰莱投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9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7]第2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8日止，牧泰莱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07年12月18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牧泰莱投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

2007年12月25日，牧泰莱投资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牧泰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燕清	170	130	25	货币
2	陈绍德	136	104	20	货币
3	颜更生	136	104	20	货币
4	彭湘	136	104	20	货币
5	陈兴农	102	78	15	货币
合计		680	520	100	——

(C) 2009年6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3月1日，牧泰莱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减少至50万元。

2009年3月6日，牧泰莱投资于《深圳特区报》上登载了《减资公告》。

2009年5月22日，牧泰莱投资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牧泰莱投资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25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9]第0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2日止，牧泰莱投资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3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09年6月2日，牧泰莱投资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牧泰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燕清	12.50	12.50	25	货币
2	陈绍德	10	10	20	货币
3	颜更生	10	10	20	货币
4	彭湘	10	10	20	货币
5	陈兴农	7.50	7.50	1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D) 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3日，牧泰莱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王燕清将其持有牧泰莱投资2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湘。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3月13日，王燕清与谢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燕清将其持有牧泰莱投资2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湘，每股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8年6月25日，牧泰莱投资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牧泰莱投资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25日，牧泰莱投资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牧泰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湘	12.50	12.50	25	货币
2	陈绍德	10	10	20	货币
3	颜更生	10	10	20	货币
4	彭湘	10	10	20	货币
5	陈兴农	7.50	7.50	1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E) 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1日，牧泰莱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谢湘、陈绍德、颜更生、彭湘、陈兴农将所持有牧泰莱投资25%、20%、20%、20%、15%的股权分别以45万元、36万元、36万元、36万元、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牧泰莱。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5月31日，上述相关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每元出资额的转让 价格(元)
谢湘	深圳牧泰莱	25	45	3.6
陈绍德		20	36	3.6
颜更生		20	36	3.6
彭湘		20	36	3.6
陈兴农		15	27	3.6

2018年8月13日，牧泰莱投资股东签署《牧泰莱投资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13日，牧泰莱投资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牧泰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圳牧泰莱	50	50	100	货币

②上海强霖

上海强霖为深圳牧泰莱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A、上海强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31939787
法定代表人	杨三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第 4 幢 3 层 302-304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嵌入式产品软硬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组装生产安防、通信等电子设备、SMT 贴片加工，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工控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路板组件及其系统集成产品、仪表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上海强霖的历史沿革

(A) 2014 年 12 月，上海强霖成立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72200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强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并签署《上海强霖

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日，上海强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强霖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447975
法定代表人	杨三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4幢3层302-304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0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日至2034年11月30日
营业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嵌入式产品软硬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组装生产安防、通信等电子设备、SMT贴片加工，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工控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路板组件及其系统集成产品、仪表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强霖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三星	225	0	45	货币
2	熊建生	225	0	45	货币
3	周建国	50	0	10	货币
合计		500	0	100	——

(B) 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强霖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上海强霖股权变更为股东杨三星，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10月21日，熊建生、周建国与杨三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建生将其持有上海强霖45%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三星，周建国将其持有上海强霖1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三星。由于熊建生、周建国向杨三星转让的是认缴出资额，杨三星将在受让股权后承担对上海强霖的出资义务，因此前述各方在日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杨三星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熊建生、周建国支付转让对价。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强霖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强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三星	500	0	100	货币
	合计	500	0	100	——

(C) 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强霖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2016年9月26日，上海强霖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均为杨三星缴付。

2017年4月8日，杨三星与深圳牧泰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三星将其持有的上海强霖5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牧泰莱。由于杨三星向深圳牧泰莱转让的股权包括61.2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以及193.8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深圳牧泰莱将在受让股权后承担对上海强霖193.80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双方在日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杨三星参照上海强霖在本次转让时的净资产值向深圳牧泰莱转让61.2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款共计45.90万元，深圳牧泰莱无需就其受让认缴出资部分向杨三星支付转让对价。

2017年4月28日，上海强霖召开股东会，同意杨三星将其持有的上海强霖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牧泰莱；同意通过修订后的上海强霖章程。

2017年5月17日，上海强霖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强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牧泰莱	255	61.20	51	货币
2	杨三星	245	58.80	49	货币
合计		500	120	100	——

(D) 2017年6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370万元

根据上海强霖提供的股东缴款凭证，截至2017年6月5日，深圳牧泰莱缴纳127.5万元，杨三星缴纳122.5万元，上海强霖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70万元。

(2) 知识产权

① 专利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结果，截至2018年5月31日，深圳牧泰莱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超厚铜层的印刷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6426.1	2013.01.16	2017.07.11
2	一种带铜柱的PCB板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1501.0	2010.01.22	2012.03.21
3	一种带盲孔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91029.6	2017.04.14	2017.11.24
4	一种侧面开槽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91367.X	2017.04.14	2017.11.24
5	一种母排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95864.7	2017.04.14	2018.01.02
6	一种陶瓷板电镀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424255.5	2016.05.11	2016.10.05
7	一种带背钻的PCB板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426956.2	2016.05.11	2016.10.05
8	柔性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17432.8	2014.07.25	2014.12.17
9	一种具有铜基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895.2	2014.07.25	2014.12.17
10	一种具有凸高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661.8	2014.07.25	2014.12.17
11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17418.8	2014.07.25	2014.12.17
12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19002.X	2014.07.25	2014.12.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	超厚铜层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023041.3	2013.01.16	2013.07.10
14	一种超厚铜层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023268.8	2013.01.16	2013.07.10
15	一种具有柔性区域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023365.7	2013.01.16	2013.07.10
16	一种具有金属基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023381.6	2013.01.16	2013.07.10
17	一种带交叉盲孔的PCB板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397.X	2013.01.15	2013.07.10

②商标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结果,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深圳牧泰莱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5049585	9	半导体器件; 测量装置;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 电测量仪器; 集成电路用晶片; 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电子芯片;	2015.09.21-2025.09.20
2		9703527	9	半导体器件; 测量器械和仪器; 测量仪器; 测量装置; 电镀参数测试仪; 电子芯片;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块; 精密测量仪器; 印刷电路;	2013.05.28-2023.05.27
3		9703486	9	半导体器件; 测量器械和仪器; 测量仪器; 测量装置; 电镀参数测试仪; 电子芯片;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块; 精密测量仪器; 印刷电路;	2012.09.14-2022.09.13
4		8152746	9	测量器械和仪器; 测量仪器; 测量装置; 电镀参数测试仪; 精密测量仪器;	2011.10.28-2021.10.27

③软件著作权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深圳牧泰莱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1 项, 其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牧泰莱 ERP 过板系统[简称: ERP 过板系统]V1.0	2006. 10. 11	2006. 10. 11	全部权利	2010SR015838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4) 自有房产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5) 物业租赁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桥塘路 28 号福源工业区第 6 栋厂房 1-3 层	3,727.00	2018.05.01-2021.04.30
2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桥塘路 28 号福源工业区第 7 栋高级员工宿舍 3 楼 306-313 房	192.00	2018.05.01-2021.04.30
3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桥塘路 28 号福源工业区第 1 栋宿舍 105-108 房	202.40	2018.05.01-2021.04.30
4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桥塘路 28 号福源工业区第 6 栋宿舍 2 楼、3 楼、4 楼 404-405、408-409 房	1,113.20	2018.05.01-2021.04.30
5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桥塘路 28 号福源工业区南侧 2 号仓库	150.00	2018.05.01-2021.04.30
6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桥塘路 28 号福源工业区第 8 栋第三层厂房	1,243.00	2017.10.01-2020.09.30
7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桥塘路 28 号福源工业区第 3 栋宿舍 201-205 房	253.00	2017.10.01-2020.09.30

8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鑫宏宇环卫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福源工业区配电房仓库	100.00	2017.01.01-2018.12.31
9	牧泰莱投资	深圳市鲜活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88号新豪方大厦10DE房	179.83	2018.09.01-2019.08.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牧泰莱承租的福源工业区房产的出租方为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深圳牧泰莱租赁的位于福源工业区的房产均无相关的产权证书。

2018年9月5日，深圳牧泰莱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就深圳牧泰莱租赁厂房所在地福源工业区出具《证明》：“目前该园区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018年9月7日，出租方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同内容的证明。

此外，深圳牧泰莱向出租方的租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日，深圳牧泰莱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招租信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

2018年8月31日，深圳牧泰莱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续租的成交信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福源工业区第6栋第1-3层厂房、仓库、商铺及配套宿舍物业招租成交公示》中披露。

2018年10月17日，深圳牧泰莱与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深圳牧泰莱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厂房的租赁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18年11月9日，深圳牧泰莱所租赁的福源工业区第6栋及第8栋第三层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审核取得房屋租赁备案，取得编号分别为深房

租宝安 2018119012、深房租宝安 2018119005 的房屋租赁凭证。

如因租赁房产的瑕疵导致深圳牧泰莱无法正常生产，深圳牧泰莱将通过寻找可替代的房产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将部分订单交由广德牧泰莱生产等方式合理过渡，减小对深圳牧泰莱的影响。由于深圳牧泰莱所在地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较易找到可替代的房产。

综上，租赁上述房产对深圳牧泰莱连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6)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①深圳牧泰莱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深圳牧泰莱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③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5、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主要生产样板
2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路板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负责外销业务

3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嵌入式产品软硬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组装生产安防、通信等电子设备、SMT贴片加工，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工控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路板组件及其系统集成产品、仪表仪器的销售。	提供 SMT 加工业务
---	--------------	---	-------------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2) 资质及许可

①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持有人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	4403012010000180	2014.05.30-2019.05.30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牧泰莱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53168722	2015.06.02/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牧泰莱投资

②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牧泰莱持有下列业务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持有人
1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70855	2017.11.15-2020.11.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牧泰莱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4140	2017.10.31-2020.10.3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牧泰莱

6、深圳牧泰莱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前五名客户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牧泰莱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年 1~5月	1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1,169.71	11.67	是
	2	长沙牧泰莱	383.33	3.82	是
	3	深圳市比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254.96	2.54	否
	4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21	1.49	否
	5	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	147.81	1.47	否
	合计			2,105.02	21.00
2017年	1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2,655.39	12.84	是
	2	长沙牧泰莱	843.62	4.08	是
	3	深圳泽惠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33.17	2.10	否
	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03	1.71	否
	5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1.57	1.51	否
	合计			4,596.78	22.23
2016年	1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1,931.07	12.20	是
	2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8.63	2.20	否
	3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5.99	2.06	否
	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79	1.82	否
	5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1.01	1.52	否
	合计			3,134.49	19.80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 前五名供应商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牧泰莱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年 1~5月	1	长沙牧泰莱	3,789.37	57.95	是
	2	生益集团	439.88	6.73	否
	3	深圳市金辉展电子有限公司	244.71	3.74	否
	4	联茂集团	225.14	3.44	否
	5	深圳久筑科技有限公司	212.27	3.25	否
	合计			4,911.37	75.10
2017年	1	长沙牧泰莱	7,364.71	52.96	是
	2	生益集团	980.95	7.05	否
	3	联茂集团	385.01	2.77	否

	4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343.68	2.47	否
	5	深圳市柯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9.66	1.87	否
	合计		9,334.01	67.12	
2016年	1	长沙牧泰莱	5,317.33	48.69	是
	2	生益集团	726.43	6.65	否
	3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419.3	3.84	否
	4	联茂集团	284.84	2.61	否
	5	华卓集团	269.14	2.46	否
	合计		7,017.04	64.26	

注 1：比例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注 2：生益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联茂集团包括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4：华卓集团包括广州南沙华卓化工有限公司、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7、深圳牧泰莱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业务合同

①销售合同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牧泰莱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货品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ED3S-D04-A-V100B2 等 20 款产品	32,255.60	2018.05.31
2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NJ18528M、NJ185280、NJ18529D	9,159.28	2018.05.30
3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DPDDT-XDB-B1-16-1805 等 12 款产品	49,193.17	2018.05.29
4	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	HOSON JEB EPS XP600-4 V1.41.01-CAM	5,809.50	2018.05.29
5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TC1820A00 等 30 款产品	106,025.08	2018.05.21
6	深圳市比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45823A	34,600	2018.05.21
7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JE7.820.2977 等 6 款产品	32,719.29	2018.05.17
8	道瑞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BU92RT82A EDS-A1_DMDX	5,849.38 美元	2018.05.14

②采购合同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牧泰莱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货品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SD61P003-VC 等 14 款产品	343,623.13	2018.05.31
2	深圳久筑科技有限公司	Rogers4350B 板材	626,600	2018.05.17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4 S1000H 板材	191,554	2018.04.26
4	深圳久筑科技有限公司	Rogers4003C、4350B 板材	286,000	2018.03.24
5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180A 板材	88,463.90	2018.03.24
6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180A 板材	53,475	2018.02.21
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4 S1000H 板材	231,710	2018.01.17
8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CJ-6ZJH-1701 等 6 款产品	45,067.90	2018.01.02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正常，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 侵权之债

根据深圳牧泰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深圳牧泰莱的税务、财政补助及其他相关情况

(1) 税务

根据《深圳牧泰莱审计报告》，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深圳牧泰莱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牧泰莱投资及上海强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2017年10月31日，深圳牧泰莱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3）依法纳税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深圳牧泰莱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牧泰莱投资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强霖无违法处罚记录。

（4）财政补助

根据《深圳牧泰莱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31日，深圳牧泰莱存在如下财政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资助	904,000.00	---	---
示范区科研资金	---	---	884,000.00
合计	904,000.00	---	884,000.00

9、深圳牧泰莱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或仲裁

根据深圳牧泰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牧泰莱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2016年8月31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6]第8652号），认定深圳牧泰莱“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圈占消火栓”，给予深圳牧泰莱罚款人民币1万元。

2018年7月6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复函》，上述处罚人民币1万元的违法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深圳牧泰莱受到消防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中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牧泰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31日，除上述关于消防的处罚外，深圳牧泰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长沙牧泰莱

1、长沙牧泰莱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牧泰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长沙牧泰莱章程》，长沙牧泰莱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554366
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类型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5号
住所	陈兴农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范围	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长沙牧泰莱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牧泰莱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沙牧泰莱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长沙牧泰莱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11 月，长沙牧泰莱成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长沙牧泰莱全体股东签署《合资经营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长）名外字[2007]第 2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长经开招发[2017]3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长沙牧泰莱。

2007 年 11 月 13 日，长沙牧泰莱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1 月 22 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牧泰莱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400001484
法定代表人	陈兴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多层电路板及刚柔结合印制电路板制造、加工、销售。

长沙牧泰莱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牧泰莱投资	512	0	40	货币
2	牧泰莱电子有限公司	768	0	60	货币
合计		1,280	0	100	——

(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7 年 12 月 9 日，长沙牧泰莱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因牧泰莱电子有限公司在港注册登记时间不到二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 号文件要求，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为此长沙牧泰莱董事会决议同意牧泰莱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股份由陈兴农、汪明复、李峻华按原值认购、出资；同意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深圳市牧泰莱 40%、陈兴农 45%、汪明复 10%、李峻华 5%。

2007 年 12 月 14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长经开招字[2017]34 号《关于同意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因牧泰莱电子有限公司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取消其长沙牧泰莱的投资，并将其所占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境内自然人陈兴农、汪明复、李峻华。变更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长沙牧泰莱的合同、章程及 2007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台港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271726）停止使用。

2007年12月15日，长沙牧泰莱全体股东签署《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0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24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7）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3日止，长沙牧泰莱已收到牧泰莱投资、陈兴农、汪明复、李峻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牧泰莱投资	512	160	40	货币
2	陈兴农	576	180	45	货币
3	汪明复	128	40	10	货币
4	李峻华	64	20	5	货币
合计		1,280	400	100	——

(3) 2008年6月，第二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8年5月30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8）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9日止，长沙牧泰莱已收到牧泰莱投资、陈兴农、汪明复、李峻华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6月4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牧泰莱投资	512	352	40	货币
2	陈兴农	576	396	45	货币

3	汪明复	128	88	10	货币
4	李峻华	64	44	5	货币
合计		1,280	880	100	——

(4) 2008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8年11月28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牧泰莱投资将其持有长沙牧泰莱7.5%、12.5%、10%、10%的股权分别以66万元、110万元、88万元、88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兴农、王燕清、彭湘、陈绍德；同意股东汪明复将其持有长沙牧泰莱10%的股权转让给颜更生，转让价格为88万元；股东李峻华将其持有长沙牧泰莱5%的股权转让给谢湘，转让价格为44万元。

2008年11月30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长沙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1,28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的220万元由陈兴农、王燕清、彭湘、陈绍德、颜更生、谢湘等六人按照持股比例认缴，缴款日期为2009年6月30日前；同意修订长沙牧泰莱章程。

2008年12月2日，上述相关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出资额的转让价格 (元)	转让方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牧泰莱投资	陈兴农	7.50	66	1	66
	王燕清	12.50	110	1	110
	彭湘	10	88	1	88
	陈绍德	10	88	1	88
汪明复	颜更生	10	88	1	88
李峻华	谢湘	5	44	1	44

2008年12月22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8)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1日止，长沙牧泰莱已收到陈兴农、王燕清、彭湘、陈绍德、颜更生、谢湘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30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787.50	672	52.50	货币
2	王燕清	187.50	160	12.50	货币
3	彭湘	150	128	10	货币
4	陈绍德	150	128	10	货币
5	颜更生	150	128	10	货币
6	谢湘	75	64	5	货币
合计		1,500	1,280	100	——

(5) 2009年6月，第四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9年6月18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收资本按要求在2009年6月19日前达到1,5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分别缴纳各自的货币金额。

2009年6月18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长沙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19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9)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7日止，长沙牧泰莱已收到陈兴农、王燕清、彭湘、陈绍德、颜更生、谢湘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09年6月17日止，长沙牧泰莱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787.50	787.50	52.50	货币
2	王燕清	187.50	187.50	12.50	货币

3	彭湘	150	150	10	货币
4	陈绍德	150	150	10	货币
5	颜更生	150	150	10	货币
6	谢湘	75	75	5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6) 2010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8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长沙牧泰莱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加到2,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原股东按注册资本比例以现金形式投入，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须于2010年4月23日前全部到位。

2010年4月18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长沙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6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0)第4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长沙牧泰莱已收到股东陈兴农、王燕清、彭湘、陈绍德、颜更生、谢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长沙牧泰莱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

2010年5月4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1102.50	1102.50	52.50	货币
2	王燕清	262.50	262.50	12.50	货币
3	彭湘	210.00	210.00	10	货币
4	陈绍德	210.00	210.00	10	货币
5	颜更生	210.00	210.00	10	货币
6	谢湘	105.00	105.00	5	货币
合计		2,100	2,100	100	——

(7) 2010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8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长沙牧泰莱注册资本由原2,100万元增加到2,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原股东按注册比例以现金形式投入，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须于2010年10月21日前全部到位。

2010年10月18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长沙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2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0）第10A06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长沙牧泰莱已收到股东陈兴农、王燕清、彭湘、陈绍德、颜更生、谢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长沙牧泰莱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

2010年10月25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1417.50	1417.50	52.5	货币
2	王燕清	337.50	337.50	12.5	货币
3	彭湘	270.00	270.00	10	货币
4	陈绍德	270.00	270.00	10	货币
5	颜更生	270.00	270.00	10	货币
6	谢湘	135.00	135.00	5	货币
合计		2,700	2,700	100	——

(8) 2011年5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5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长沙牧泰莱注册资本由原2,7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原股东按注册比例以现金形式投入，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须于2011年5月10日前全部到位。

2011年3月25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长沙牧泰莱章程修

正案》。

2011年5月11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星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0日止，长沙牧泰莱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1年5月10日止，长沙牧泰莱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1,575.00	1,575.00	52.50	货币
2	王燕清	375.00	375.00	12.50	货币
3	彭湘	300.00	300.00	10	货币
4	陈绍德	300.00	300.00	10	货币
5	颜更生	300.00	300.00	10	货币
6	谢湘	150.00	150.00	5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9) 2014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湘将其所持长沙牧泰莱2.5%、1.5%、0.5%、0.5%的股权分别以75万元、45万元、15万元、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长沙牧泰莱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增资部分于2014年7月22日前交付，由各股东按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意修改长沙牧泰莱章程。

2014年6月18日，上述相关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每元出资额的转让 价格 (元)
谢湘	颜振祥	2.50	75	1
	殷建斌	1.50	45	1

	李俊华	0.50	15	1
	周利华	0.50	15	1

2014年6月18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长沙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24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股东缴款凭证，截至2014年8月1日，各股东合计缴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1837.50	1837.50	52.50	货币
2	王燕清	437.50	437.50	12.50	货币
3	彭湘	350.00	350.00	10	货币
4	陈绍德	350.00	350.00	10	货币
5	颜更生	350.00	350.00	10	货币
6	颜振祥	87.50	87.50	2.50	货币
7	殷建斌	52.50	52.50	1.50	货币
8	李峻华	17.50	17.50	0.50	货币
9	周利华	17.50	17.50	0.50	货币
合计		3,500	3,500	100	——

(10) 201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兴农、陈绍德、颜更生将所持长沙牧泰莱的4%、0.5%、0.5%的股权分别以220万元、27.5万元、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川东。其他股东同意以上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长沙牧泰莱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26日，上述相关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 (元)
陈兴农	陈川东	4	220	1.57
陈绍德		0.5	27.5	1.57
颜更生		0.5	27.5	1.57

2016年5月25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1697.50	1697.50	48.50	货币
2	王燕清	437.50	437.50	12.50	货币
3	彭湘	350	350	10	货币
4	陈绍德	332.50	332.50	9.50	货币
5	颜更生	332.50	332.50	9.50	货币
6	颜振祥	87.50	87.50	2.50	货币
7	殷建斌	52.50	52.50	1.50	货币
8	李峻华	17.50	17.50	0.50	货币
9	周利华	17.50	17.50	0.50	货币
10	陈川东	175	175	5	货币
合计		3,500	3,500	100	——

(11) 201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5日，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燕清将其持有的长沙牧泰莱出资额437.5万元转让给谢湘，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5日，长沙牧泰莱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30日，王燕清与谢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燕清将其持有的长沙牧泰莱出资额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以人民币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湘。

2017年12月6日，长沙牧泰莱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兴农	1697.50	1697.50	48.50	货币
2	谢湘	437.50	437.50	12.50	货币
3	彭湘	350	350	10	货币
4	陈绍德	332.50	332.50	9.50	货币
5	颜更生	332.50	332.50	9.50	货币
6	颜振祥	87.50	87.50	2.50	货币
7	殷建斌	52.50	52.50	1.50	货币
8	李峻华	17.50	17.50	0.50	货币
9	周利华	17.50	17.50	0.50	货币
10	陈川东	175	175	5	货币
合计		3,500	3,500	100	——

(12) 长沙牧泰莱权利限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和说明等资料，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情形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牧泰莱首次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存在逾期缴纳的情形，但长沙牧泰莱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且长沙牧泰莱已取得长沙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的瑕疵对长沙牧泰莱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长沙牧泰莱除上述逾期出资外，其权属清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有权以所持长沙牧泰莱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拟发行的股份。

3、长沙牧泰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陈兴农持有长沙牧泰莱 48.5% 的股权，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长沙牧泰莱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兴农为长沙牧泰莱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陈绍德为陈兴农之弟弟，谢湘为陈绍德妻子之姐姐，颜更生为陈兴农之妹夫，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合计持有长沙牧泰莱 80%的股权。

长沙牧泰莱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兴农、陈绍德、谢湘均为长沙牧泰莱的董事会成员，陈兴农为董事长。因此，陈兴农为长沙牧泰莱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陈兴农为长沙牧泰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长沙牧泰莱的主要资产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牧泰莱主要资产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长沙牧泰莱子公司

①广德牧泰莱

广德牧泰莱为长沙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A、广德牧泰莱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NAYCD1W
法定代表人	陈兴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1月11日至2067年01月10日
营业范围	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和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广德牧泰莱的历史沿革

(A) 2017 年 1 月，广德牧泰莱成立

2016 年 10 月 28 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广）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 8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广德牧泰莱股东签署《广德牧泰莱章程》。

2017 年 1 月 11 日，广德牧泰莱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德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NAYCD1W
法定代表人	陈兴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9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67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范围	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和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2017 年 12 月，实缴资本变更

2017 年 7 月 14 日，绩溪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绩徽会验字（2017）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广德牧泰莱已收到长沙牧泰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绩溪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绩徽会验字（2017）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广德牧泰莱已收到长沙牧泰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广德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长沙牧泰莱	3000	3000	100	货币

(C)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7 日，广德牧泰莱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德牧泰莱增资 2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7 日，广德牧泰莱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12 日，广德牧泰莱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后，广德牧泰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长沙牧泰莱	5000	3000	100	货币

(2) 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说明、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 PCB 酸性蚀刻液	发明专利	ZL201410269509.6	2014.06.17	2016.06.22
2	一种 PCB 板钻孔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70819.8	2012.09.28	2015.07.01
3	一种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08061.5	2012.08.27	2015.05.20
4	不对称 PCB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6679.4	2012.08.20	2015.07.29
5	一种加厚型多层复合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433647.4	2016.12.26	2017.09.29
6	一种嵌套型复合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439369.3	2016.12.26	2017.09.29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柔性复合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439516.7	2016.12.26	2017.09.29
8	一种复合式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218.4	2016.12.19	2017.08.04
9	一种复合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310835.8	2016.11.30	2017.08.22
10	一种金属芯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248.8	2015.04.22	2015.07.29
11	一种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166.4	2014.06.18	2014.11.05
12	一种 PTFE 材质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90375.7	2014.02.28	2014.07.16
13	一种超厚铜 PCB 多层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86145.3	2014.02.27	2014.07.16
14	一种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73776.1	2014.02.20	2014.07.16
15	一种 PCB 金手指引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119.8	2014.02.17	2014.07.16
16	一种 PCB 工艺边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332.6	2014.01.26	2014.07.16
17	一种金属芯印制电路板拼板封边	实用新型	ZL201320125420.3	2013.03.19	2013.08.14
18	一种厚铜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117778.1	2013.03.15	2013.09.11
19	一种 PCB 板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220544531.3	2012.10.23	2013.04.10
20	一种导气垫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04552.2	2012.09.28	2013.04.10
21	一种 PCB 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13645.4	2012.08.20	2013.02.20
22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224.1	2012.08.14	2013.02.20

②软件著作权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人	是否已抵押
1	长国用(2014)第3546号	经开区南二线以北、规划支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6,793.40	50	长沙牧泰莱	否
2	长国用(2015)第3564号	南二线以北、牧泰莱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003.90	50	长沙牧泰莱	否
3	长国用(2013)第1208号	星沙镇长永高速以南、螺丝塘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12,519.20	50	长沙牧泰莱	是
4	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500.00	50	广德牧泰莱	否

(4) 房产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2018年5月31日，长沙牧泰莱拥有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房产证	取得方式	是否已抵押
1	星沙街道办事处长永高速以南，螺丝塘路以北	6,607.91	工厂厂房	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41173号	自建	是
2	星沙街道办事处长永高速以南，螺丝塘路以北	4,017.71	综合(员工宿舍)	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41172号	自建	是
3	长沙县星沙镇长永高速以南，螺丝塘路以北，生产车间(2)栋全部	7,328.44	工厂厂房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45010号	自建	是
4	南二线以北、规划支路以西	12,513.93	办公楼、员工宿舍	—	自建	-

注：上述序号4房屋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另有污水处理工程、配电房工程及吸尘房等共计1,210.58平方米的附属建筑物无房产证。

(5) 物业租赁

根据广德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31日，长沙牧泰莱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1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曹生祥	水岸阳光城香滨里6幢2单元203室	/	2018.05.05 - 2019.05.04
---	---------------	-----	-------------------	---	-------------------------------

(6)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31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外，长沙牧泰莱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①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 ③截至2018年5月31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外，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5、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小批量板
2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和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投产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一致。

(2) 资质及许可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牧泰莱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持有人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2022年4月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长沙牧泰莱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2018.03.01-2020.12.27	湖南省国家保密局、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长沙牧泰莱
3	排污许可证	长环（临时）第（061839006）	2018.06.11-2019.06.10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沙牧泰莱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牧泰莱持有下列业务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3000038	2016.12.06-2019.12.06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长沙牧泰莱

6、长沙牧泰莱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前五名客户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报告期内，长沙牧泰莱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年 1~5月	1	深圳牧泰莱	3,789.37	52.79	是
	2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25.34	5.93	否
	3	道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8.77	4.44	否
	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2.51	3.80	否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3.53	3.53	否
	合计			5,059.52	70.49
2017年	1	深圳牧泰莱	7,364.71	48.03	是
	2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39	5.48	否
	3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51.36	4.90	否

	4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05.47	4.60	否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31.91	4.12	否
	合计		10,293.83	67.13	
2016年	1	深圳牧泰莱	5,317.33	44.01	是
	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87.56	6.52	否
	3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91.95	5.73	否
	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0.87	4.89	否
	5	厦门嘉裕德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04	3.95	否
	合计		7,864.74	65.09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 前五名供应商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走访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沙牧泰莱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年 1~5月	1	生益集团	963.06	22.48	否
	2	联茂集团	399.28	9.32	否
	3	深圳牧泰莱	383.33	8.95	是
	4	迪鑫集团	150.36	3.51	否
	5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73	3.10	否
	合计		2,028.76	47.35	
2017年	1	生益集团	1,971.97	20.81	否
	2	深圳牧泰莱	843.62	8.90	是
	3	联茂集团	753.74	7.95	否
	4	迪鑫集团	719.74	7.59	否
	5	株洲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58	3.16	否
	合计		4,588.65	48.42	
2016年	1	生益集团	1,393.26	19.52	否
	2	联茂集团	630.22	8.83	否
	3	迪鑫集团	449.64	6.30	否
	4	华卓集团	248.28	3.48	否
	5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20	3.28	否
	合计		2,955.60	41.41	

注：迪鑫集团包括湖南荣伟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长沙牧泰莱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业务合同

①销售合同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牧泰莱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货品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31,507.16	2018.05.15
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30,549.80	2018.05.31
3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84,116.00	2018.05.14
4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50,085.00	2018.05.25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652,000.00	2016.08.08
6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69,710.47	2017.03.24
7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	539,778.27	2018.06.07
8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	295,341.97	2018.07.06

②采购合同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牧泰莱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货品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磷铜球	277,000.00	2018.03.16
2	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沉金、返沉金	353,456.28	2018.03.03
3	广州南沙华卓化工有限公司	重氮片	48,000	2018.03.27
4	广州南沙华卓化工有限公司	重氮片	60,400	2018.02.27
5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95,850	2018.03.27
6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104,007	2018.03.08
7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103,406	2018.03.29
8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纯锡添加剂、催化剂等	210,516.93	2018.03.27
9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纯锡添加剂、PI 调整剂等	70,744.99	2018.02.29
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4 S1000H	426,270.00	2018.03.08
1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4 S1000、半固化片	165,841.00	2018.03.01
1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精锡球	121,600.00	2018.03.30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正常，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 借款合同

2017年6月28日,长沙牧泰莱与交通银行湖南省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向交通银行湖南省支行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5月5日。2017年6月28日,陈兴农与交通银行湖南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长沙牧泰莱融资2,000万元及利息等提供担保。

(3) 抵押合同

2017年5月5日,长沙牧泰莱与交通银行湖南省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2,000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41173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41172号、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45010号)及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长国用2013第1208号)。

(4) 侵权之债

根据长沙牧泰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31日,长沙牧泰莱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长沙牧泰莱的税务、财政补助及其他相关情况

(1) 税务

根据《长沙牧泰莱审计报告》,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深圳牧泰莱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广德牧泰莱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6日，长沙牧泰莱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3）依法纳税情况

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及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记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长沙牧泰莱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长沙牧泰莱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德县地方税务局及广德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广德牧泰莱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财政补助

根据《长沙牧泰莱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31日，长沙牧泰莱存在如下财政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第三批战略新型企业资金	---	---	800,000.00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款	---	5,000.00	---
区专利补助资金	---	50,000.00	---
区生态文明建设基金	---	100,000.00	---
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贴款	---	200,000.00	---
2017年职业卫生现状评价补贴款	30,000.00	---	---
市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
公租房补贴收入	26,166.67	---	---
合计	356,166.67	355,000.00	800,000.00

9、长沙牧泰莱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牧泰莱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31日，长沙牧泰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业务和经

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广东骏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作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上述四人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牧泰莱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牧泰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兴农先生。

②持有深圳牧泰莱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深圳牧泰莱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谢湘	12.50
2	彭湘	10.00
3	陈绍德	9.50
4	颜更生	9.50
5	陈川东	5.00

③深圳牧泰莱对外投资情况

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深圳牧泰莱. 4、深圳牧泰莱的主要资产”。

④其他关联方

根据深圳牧泰莱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深圳牧泰莱关联关系
杨三星	持有深圳牧泰莱控股子公司上海强霖 49%股份
长沙牧泰莱	同一控制下公司
广德牧泰莱	长沙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颜更生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振华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利华曾持股 80%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沙牧泰莱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长沙牧泰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兴农先生。

②持有长沙牧泰莱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长沙牧泰莱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谢湘	12.50
2	彭湘	10.00
3	陈绍德	9.50
4	颜更生	9.50
5	陈川东	5.00

③长沙牧泰莱对外投资情况

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长沙牧泰莱.4、长沙牧泰莱的主要资产”。

④其他关联方

根据长沙牧泰莱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长沙牧泰莱关联关系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深圳牧泰莱审计报告》、《长沙牧泰莱审计报告》以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深圳牧泰莱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金额：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振华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69	69.42
长沙牧泰莱	销售商品	383.33	795.02	-
长沙牧泰莱	销售材料	-	48.60	21.64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销售商品	1,169.71	2,655.39	1,931.07
合计		1,553.04	3,545.69	2,022.13

B、采购产品

单位金额：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沙牧泰莱	购买商品	3,781.97	7,349.95	5,317.33
长沙牧泰莱	购买材料	7.40	14.76	0.00
合计		3,789.37	7,364.71	5,317.33

C、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陈兴农	-	-	-	-	10.00	-

D、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金额：万元

科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振华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5	2.85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637.56	574.14	244.99
合计	637.56	576.99	247.84
应付账款：			
长沙牧泰莱	1,790.23	1,801.11	1,011.32
合计	1,790.23	1,801.11	1,011.32
其他应付款：			
杨三星	7.33	6.80	-
谢湘	45.00	-	-
陈绍德	36.00	-	-
颜更生	36.00	-	-
彭湘	36.00	-	-
陈兴农	27.00	-	-
合计	187.33	6.80	-
应付股利：			
陈兴农	1,697.50	3,152.50	-
谢湘	437.50	812.50	-
陈绍德	332.50	617.50	-
颜更生	332.50	617.50	-
彭湘	350.00	650.00	-
颜振祥	87.50	162.50	-
陈川东	175.00	325.00	-
殷建斌	52.50	97.50	-

李峻华	17.50	32.50	-
周利华	17.50	32.50	-
合计	3,500.00	6,500.00	0.00

②长沙牧泰莱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金额：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781.97	7,349.95	5,317.33
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	7.40	14.76	-
合计	-	3,789.37	7,364.71	5,317.33

B、采购产品

单位金额：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牧泰莱	购买商品	388.53	795.02	-
深圳牧泰莱	购买材料	-	48.60	21.64
合计	-	388.53	848.81	21.64

C、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兴农	交通银行湖南分行	2,000.00	2017年6月	2020年5月

D、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金额：万元

科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牧泰莱及其子公司	2,136.49	2,128.63	1,247.31
合计	2,136.49	2,128.63	1,247.31
应付股利：			
陈兴农	2,182.50	-	-
谢湘	562.50	-	-
陈绍德	427.50	-	-
颜更生	427.50	-	-
彭湘	450.00	-	-
颜振祥	112.50	-	-
陈川东	225.00	-	-
殷建斌	67.50	-	-
李峻华	22.50	-	-

周利华	22.50	-	-
合计	4,500.00	-	-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资金的情形。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④本人与广东骏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⑥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⑦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骏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和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或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资金。

⑨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根据广东骏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广东骏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广东骏亚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本人控制的除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

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广东骏亚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 本公司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 本公司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骏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骏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及核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广东骏亚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广东骏亚系向特定对象或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深圳牧泰莱审计报告》、《长沙牧泰莱审计报告》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120,462.24	60.45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61,584.74	118.24

营业收入	36,010.04	98,845.55	36.43
------	-----------	-----------	-------

注：①广东骏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对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的相关规定，取自交易对价。

②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和。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广东骏亚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骏亚的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广东骏亚届时股份总数的 25%，广东骏亚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深圳牧泰莱评估报告》、《长沙牧泰莱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广东骏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

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及标的资产权属明晰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与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广东骏亚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骏亚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广东骏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广东骏亚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广东骏亚的全资子公司，未对广东骏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广东骏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广东骏亚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广东骏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广东骏亚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骏亚仍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深圳牧泰莱审计报告》、《长沙牧泰莱审计报告》、《深圳牧泰莱评估报告》、《长沙牧泰莱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广东骏亚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广东骏亚的全资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出具《交易对方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广东骏亚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广东骏亚增加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广东骏亚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审计机构于2018年4月21日出具大华审字[2018]005531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已就广东骏亚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骏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骏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及标的资产权属明晰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牧泰莱100%股权与长沙牧泰莱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亚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92% 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骏亚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 14,5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5.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5.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广东骏亚将向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及支付 37,000 万元现金，其中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7.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广东骏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书》、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定

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项下，交易对方结合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不同业绩补偿义务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承诺不短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股份总数为 20,18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广东骏亚将发行 2,000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若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5.42%，仍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广东骏亚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广东骏亚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广东骏亚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广东骏亚于2018年6月16日发布《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深圳市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交所申请于2018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2018年6月20日，公司发布《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对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6月15日）的股东总人数、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59、2018-062、2018-064、2018-068、2018-069、2018-072），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自2018年8月16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83、

2018-087, 2018-090), 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6、2018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3)、《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4)。

7、2018年10月12日, 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53号)并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0)。

8、2018年10月13日, 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9), 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9、2018年10月19日, 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1), 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补充、核实, 需结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 回复工作尚需时间, 且相关中介机构审核意见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并出具书面意见, 故无法在2018年10月1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延期至2018年10月25日前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文件, 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10、2018年10月26日, 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3), 对《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53号)涉及事宜予以了回复, 并公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4)。公司自2018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11、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骏亚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广东骏亚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379）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8006）
法律顾问	观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2110119941048965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75001）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序号：00163017）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7178004）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广东骏亚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广东骏亚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即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自查范围包括广东骏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之自查报告》，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广东骏亚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王燕清	交易对方谢湘之配	2018.02.09	买入	8,000	8000

	偶	2018.02.26	卖出	8,000	0
谢资	交易对方谢湘之姐妹	2018.05.28	卖出	400	0
		2018.05.29	买入	400	400
		2018.06.5	卖出	400	0
周利华	交易对方	2018.04.18	买入	200	200
		2018.04.19	卖出	200	0
张瑶英	广东骏亚监事潘海恒之母亲	2018.05.24	卖出	900	0

根据王燕清、谢资、周利华、张瑶英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本人在广东骏亚本次自查报告的期间买卖广东骏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截至广东骏亚2018年6月19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亲属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广东骏亚股票。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广东骏亚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广东骏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及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广东骏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骏亚和标的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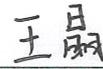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王晶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1 月 27 日